

4.1.6【条文说明扩展】

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对防水材料、防水设计、防水施工、质量验收均有详细规定。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4.6.4 用水空间与非用水空间楼地面交接处应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房间的措施。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000mm,且不低于淋浴喷淋口高度。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1200mm。墙面其他部位泛水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50mm。

4.6.5 潮湿空间的顶棚应设置防潮层或采用防潮材料。

4.6.8 采用整体装配式卫浴间的结构楼地面应采取防排水措施。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13.3 厕所、浴室、盥洗室等受水或非腐蚀性液体经常浸湿的楼地面应采取防水、防滑的构造措施，并设排水坡坡向地漏。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楼地面15.0mm。经常有水流淌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宜设门槛等挡水设施，且应有排水措施，其楼地面应采用不吸水、易冲洗、防滑的面层材料，并应设置防水隔离层。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5.3.1 厨房、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游泳池、水疗室等与相邻房间的隔墙、顶棚应采取防潮或防水措施。

5.3.2 厨房、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游泳池、水疗室等与其下层房间楼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本条要求所有卫生间、浴室楼、地面全面做防水层，且卫生间楼、地面防水层向墙面卷边300mm以上，但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000mm,且不低于淋浴喷淋口高度，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1200mm。防水层施工完成后应按相关规定做24小时闭水试验；考虑卫生间墙面一般粘贴瓷砖，为不影响瓷砖的粘贴性能，墙面的防水防潮做法一般与楼地面略有不同，墙面与顶棚防潮层中防水层材料及涂层厚度比楼地面防水层要放松一点；本条要求墙面、顶棚均应做防潮处理，需要明确的是设置吊顶，并不代表顶棚不再需要做防潮处理。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的规定。整体卫生间与整体浴室产品也应满足地面防水，墙面、顶棚防潮要求，且对应位置的结构地面、墙面及顶棚也要做防水防潮处理。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相关建筑设计总说明、防水和防潮措施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防水和防潮相关材料的决算清单、产品说明书、防水材料使用情况及材料见证送检报告、卫生间闭水试验报告等。